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70 号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18423K）：

报来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2000-04-05-3514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7' 25.697''$ ，北纬 $22^{\circ} 38' 30.309''$ ）。该项目一期扩建内容包括：扩建项目拟淘汰 1 台 20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常用锅炉）和 1 台 20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备用锅炉），新增 2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备用锅炉），不新增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二期扩建内容包括：扩建项目拟将 2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备用锅炉）转为共性产业园内 2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常用锅炉），同时新增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常用锅炉）作为集中供热设备用于和建环保共性产业园集中供热，淘汰原有 2 台 25t/h 燃生物质气化蒸汽锅炉（常用锅炉），不新增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二期扩建需待“和建新建材环保共性产业园”相关环评

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扩建后占地面积 110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234.47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 PHC 管桩（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年产 PHC 管桩（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约 900 万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一期扩建中原有燃生物质气化蒸汽常用锅炉、燃生物质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二期扩建中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套专用燃烧设备产生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浓度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该项目一期扩建中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192950.43 吨/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反冲洗废水（480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冲厕。锅炉蒸汽全部蒸发损耗；二期扩建中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269882.7 吨/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反冲洗废水（640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冲厕。锅炉蒸汽全部蒸发损耗。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东北、西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东南厂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 SCR 催化剂、废催化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氢氧化钙、尿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废布袋、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

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一期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7.2365 吨/年；二期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5.30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